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國東部時間）的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大會，並經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物業，總代價為101,1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4,068,000元），惟須遵守及按照（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與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連帶、隨附或相關者，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訂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文件的正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上述事宜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4)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有關普通股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 (5) 務請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